淳安县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促进淳安县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服务水平，发挥标准化战略的引领作用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，助力淳安“4+1”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：

1. **支持知识产权创造**

1.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，给予50万元奖励；对入选杭州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的，给予3万元的奖励。

2.对新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；普通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的，奖励5万元。

3.对有效发明专利（不含转让）维持10年、15年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每件2000元、4000元的奖励，单一主体最高5万元。

4.对数据知识产权成功存证登记的，每件给予2000元奖励，单一主体最高3万元。

5.对认定为淳安县知识产权贡献奖和突出贡献奖，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励，认定细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。

二、**支持知识产权运用**

6.对获得省知识产权大奖的给予50万元奖励；省专利（商标）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7.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的，给予20万元和15万元奖励；通过复核的，给予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
8.对首次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示范企业、杭州市知识产权（专利）示范和试点企业的，给予10万元、8万元和5万元奖励；通过复核的，给予4万元、3万元和2万元奖励。

9.对完成专利产品备案并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，每件奖励1万元，最高5万元。

10.对利用商标、专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，按年度贷款LPR利率的30%予以贴息（组合贷款需明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），同一企业最高10万元。同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，贴息最长2年。

11.对行业协会或企业组织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或者组建知识产权联盟（促进会）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12.对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使用的，一次性给予5000元奖励。

**三、支持知识产权保护**

13.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投保的，按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50%给予资助，最高5万元。

14.对在知识产权案件中胜诉或者作为被侵权方在维权过程中调解、行政裁决成功的，给予支出维权代理费的50%资助，最高10万元。

15.对新认定的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，给予10 万元奖励；对上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省级品牌指导服务站，给予5 万元奖励。

16.对新获批的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、站、点和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6万元和3万元奖励。

17.对新列入国家、省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的，分别给予15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18.对新认定为省放心农贸市场奖励20万元、通过复评的减半奖励；对认定省“五星级、四星级、三星级”文明规范市场的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省级、市级和县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1万元和2000元奖励。

**四、支持企业标准创新**

19.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浙江省地方标准（含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）、杭州市地方标准和淳安县地方技术性规范的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和3万元奖励，参与制定（起草排序前五）的减半奖励。县内多家单位共同参与的，主导单位奖励总金额的70%，参与单位奖励总金额的30%。

20.对承担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和县级标准化示范（试点）项目的，给予30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奖励。

21.对首次通过《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国家标准认证的，给予3万元奖励，再认证给予1万元奖励。

22.对首次通过ISO9001、ISO14001、ISO22000和HACCP标准体系认证的，每张证书给予5000元奖励。

23.对首次成功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（高级）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中级）、标准创新型企业（初级）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、2万元的奖励。

24.对认定为“浙江标准”的标准，每项奖励5万元。

25.对认定为浙江省绿色认证“领跑者”的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**五、附则**

26.本意见的奖励（资助）资金来源由县本级财政及整合县级以上各级财政资金组成，补助资金总额以350万元为最高上限,若按各条款计算汇总奖励（资助）资金超过350万元,所有补助同比例下降。

27.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在本县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、 行业协会，以及户籍在本县的自然人；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、较大群体性事件或列入各级失信黑名单的企业。

28.纳入统计数据的专利首次申请地需在淳安县。

29.同一主体，同一事项，享受奖励（资助）政策按照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实行补差。

30.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，除追回已拨付的资金外，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财政资金的资格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31.本意见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具体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实施。原《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淳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